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以文件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王勇基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》。因工作调动，王勇基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请求，董事会接受辞职其请求。

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，认为王勇基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